

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说明

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洋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。经本公司核实，本次所筹划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申请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。公司股票停牌后，公司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，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一、自查情况

本次自查期间为当五洋科技就本次交易停牌首日（即 2015 年 5 月 12 日）前 6 个月至五洋科技就本次交易停牌首日止，自查范围为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四条及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内幕知情人范围。

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，所有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自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开市起开始停牌，截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盘时的公司股票价格为 38.40 元/股。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（即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1 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15.66%。同期深证创业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2）累计涨幅为 17.45%，剔除该因素后的五洋科技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-1.78%；同期深证制造业指数（399233）累计涨幅为 7.92%，剔除该因素后的当五洋技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7.75%。

因此，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

司字[2007]128号)第五条的相关规定,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,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,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综上,本公司董事会经过核查和分析,未发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

特此说明。

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27日